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---

## 关于继续执行《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新城市场监管分局、住建局，各有关物业企业：

2021年8月27日，经新区管委会2021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发布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西咸市监发〔2021〕92号）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期1年，于2022年10月1日截止。

为进一步规范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确保政策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，更加符合新区发展特点，更好的落实《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新的《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出台前，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政策标准继续按照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西咸市监发〔2021〕9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2年9月20日

---

---